

东莞市樟木头镇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工作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樟木头分局 地址：樟木头镇政通路 11 号 联系电话：87700174 联系人：杨苏媚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资质要求：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做好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的编制要求，标准规范完成樟木头镇耕地过渡期方案的

		<p>编制工作，将形成下列成果：文本、图表、数据库、举证材料。</p> <p>2. 服务要求：中介机构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出具方案成果报告。</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樟木头镇</p> <p>3. 方式：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过渡期方案材料，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根据《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版）规定的收费标准。</p>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提交的成果深度满足现行征地所需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满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修改相关成果直至符合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及合同约定要求。</p>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自然

		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

	<p>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樟木头分局

2026年4月28日

